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　　真：
聯絡人及電話：裘友森(02)2787-7569
電子郵件信箱：realfly1103@fda.gov.tw

100
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9號4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1016109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國人之健康與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賣家，不得製造、輸入或販賣未經核准用於燙睫毛或染睫毛之化粧品，以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製造或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特定用途化粧品者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，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，始得製造或輸入，違反者，依同法第23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。違規產品依同法第16條至第18條規定，不得供應、販賣、贈送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，且應即通知販賣業者，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，違規則應沒入銷毀之。

二、經查我國目前未核准用於燙睫毛或染睫毛之化粧品，另燙髮劑及染髮劑係屬特定用途化粧品。為保障化粧品使用安全，我國已公告燙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：「不得使用於眉毛、睫毛等頭髮以外之毛髮」。

三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與電商平台業者，請分別協助轉知所轄化粧品業者與網路平台賣家，切勿製造、輸入或販賣旨揭違規產品，以免觸法受罰。

正本：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(GMP)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

歸FILED檔
收文字第066號

義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

副本：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、購明系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博客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樂天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電電購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松果購物股份有限公司、樂購蝦皮有限公司、旋轉拍賣有限公司、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愛買有限公司、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裝

署長 吳秀梅

訂 1101910929

線